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9.03元/股，发行数量1,107,419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3.57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殊通合伙）对百事达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第0003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实际发行股票1,107,419股，实际募集资金9,999,993.57元。2020年9月11日，百事达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7536 7363 6759	9,999,993.57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2020 年 5 月 7 日，百事达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则的议案》，根据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百事达 2020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账号：7536 7363 675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元）	298.31
加：利息收入	0.14
减：手续费	219.98
二、本年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78.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元）	0.00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元）	78.47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结余款项已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